**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阎良区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2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G2025076

项目名称：阎良区2025-2026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91,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宗食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911,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11,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1.大宗食材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911,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5日

合同包2(营养早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2-1 |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 2.营养早餐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1日—2026年7月5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宗食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营养早餐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宗食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3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3.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3.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中小企业：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2(营养早餐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
3.3提供所投产品的原材料（大米、面粉、食用油）以及牛奶等预包装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3.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2年内在同类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3.5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中小企业：本合同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02日 至 2025年08月0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5号

联系方式：029-86866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9号万象未央1号楼506室

联系方式：029-8822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加豪

电话：029-88229191

陕西中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